

关于临床医学专业长学制学生分流的实施办法

长学制医学教育包括八年制、七年制、“5+3”临床医学专业、口腔医学专业。长学制医学教育是为了培养熟练掌握外语、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、具有国际视野、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的拔尖创新医学人才。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学职业道德与人文素质；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、沟通能力、信息管理和评判性思维能力；具有科学精神与科研创新的潜质；具有宽厚的自然科学与医学专业知识；医疗实践能力及管理能力强。

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同时对学生负责，对在职业素养、身体素质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能力、科研潜质等方面不能适应长学制学习的学生进行分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是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补充。

一、分流原则

学生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须退出长学制：

- (一) 学习期间受到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违纪处分；
- (二) 学习期间考试舞弊；
- (三) 在学期间，每学期必修课程未获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；
- (四) 八年制第六学年结束前，“5+3”在第五学年仍未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合格水平，港澳台学生英语水平不作要求；
- (五) 八年制学生第六学年结束时，未能完成要求的科学研究工作；

(六) 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不能满足八年制学习

二、分流学生的去向

为妥善解决八年制学生分流后的去向问题，参照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，对退出学生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(一) 第 1-3 学年结束前退出的学生，可根据个人的兴趣，爱好，转至理工类本科相关专业，亦可转至与教学计划能接轨的五年制医学专业。

(二) 4-6 学年退出的学生，原则上转入与教学计划能接轨的五年制医学专业。

(三) 分流后按规定转入其它本科专业的学生，毕业时按我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者，可发给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三、本办法自 2013 级起实，由医学部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武汉大学医学部

二〇一三年九月